

## 2021 年连云港市 50 件民生实事序时进度安排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新改扩建中小学 25 所。	完成 2 所学校前期准备、11 所学校工程立项等手续、7 所学校施工招标、5 所学校开工建设。	完成 5 所学校工程立项等手续、10 所学校施工招标、9 所学校开工建设，计划 1 所学校主体完工。	完成 13 所学校施工招标、5 所学校开工建设、5 所学校主体完工、2 所学校建成投入使用。	开工建设 3 所学校、14 所学校主体完工、8 所学校建成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
2	新建幼儿园 16 所。	完成 4 所新建幼儿园立项前期手续办理、3 所幼儿园工程招标、7 所幼儿园开工建设，计划 2 所幼儿园主体完工。	完成 2 所新建幼儿园工程招标、3 所幼儿园开工建设，9 所幼儿园主体完工，建成 2 所幼儿园。	开工建设 5 所新建幼儿园，5 所幼儿园主体完工，6 所幼儿园投入使用。	开工建设 4 所新建幼儿园，5 所幼儿园主体完工，7 所幼儿园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
3	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改造中小学校舍 32 万平方米。	完成建设工程手续办理和项目明细，做好“校安工程”开工准备。	“校安工程”加固、新建项目开工面积 9.6 万平方米。	“校安工程”加固、新建项目开工面积 22.4 万平方米，其中加固项目竣工率达 100%。	“校安工程”加固、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完成改造中小学校舍 32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
4	创建优质幼儿园 26 所。	申报创建优质幼儿园 8 所。依据省市级优质园评估标准择优组织 18 所幼儿园开展建设工作。	申报 8 所幼儿园接受上半年省、市优质幼儿园现场考察评估。18 所拟创建优质园对标整改，达到创建标准。	8 所已接受评估的幼儿园依据现场评估意见完成整改。申报 18 所优质幼儿园创建工作。	完成 8 所幼儿园创建任务，18 所幼儿园接受下半年省、市优质幼儿园现场考察评估。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5	改造提升 60 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	召开 2021 年教室照明改造暨近视防控工作会议，明确建设任务，县区和直属学校做好招标采购准备。	各县区、直属学校开展照明改造工程招标采购。	对教室照明改造工程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完成 60 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6	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大数据档案，发布全市中小学生学习体质监测蓝皮书。建设学生星级成长指导中心（心理咨询辅导室）30 个。中小学生学习近视率较 2020 年降低 1%。	推动家校联动防控青少年近视工作，开展近视防控公益短片宣传。遴选组建近视防控宣讲专家团队，完善学生星级成长指导中心建设标准，明确 30 个建设任务。	广泛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结合爱眼日活动，开展专家进校园宣讲活动；指导、推进学生星级成长指导中心建设。	启动 2021 年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遴选开展近视等常见病监测干预项目，对学生星级成长指导中心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及整改。	完成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并发布《蓝皮书》；迎接省视力交叉检测，对中小学近视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完成 30 个学生星级成长指导中心现场验收认定。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
7	发放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8000 万元，办理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 1 亿元。资助 500 名困难职工子女、500 名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	制定 2021 年金秋助学工作计划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年度资金发放计划，进行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认定，填报国家、省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	审核春季学期资助学生数，召开专项资金调研会，排查摸底全市困难职工子女情况，筛查人员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发放困难学生助学金约 4814 万元。	申请认定秋季学期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填报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办理贫困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 1 亿元以上。实地走访，进一步筛查资助对象，资助 400 名困难职工子女。	审核秋季学期资助学生名单，会同市财政局下发困难学生助学金约 4000 万元，完成全年发放助学金 8000 万元的任务，持续关注，确保发放到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区
8	建设省级现代职教体系试点项目 30 个。	启动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建设，开展项目培育申报。	审核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申报材料，推进项目建设，择优推荐项目上报省教育厅。	完成 30 个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9	培育省、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家。	按照《连云港市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方案》，开展产教融合企业政策宣传。	组织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对申报产教融合企业进行审核。	初选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对象，对申报产教融合企业进行审核。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100人。	认定并公布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对象。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0	市康复医院投入使用。	完成泵房、太阳能及水箱调试；食堂建设。	调试医疗设备和医疗应用软件；完成食堂设备招标采购；完善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	办理一期相关验收手续，完成食堂设备招标采购，完成功能用房建设，指导做好优抚病房等设施的规范化建设。	完成一期整体验收备案工作，并投入使用；组织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体检等活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
11	建设市二院西院区综合大楼、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徐圩新区医疗应急救援中心二期、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东海县妇幼保健院、灌云县妇幼保健院。	<b>市二院</b> ：智能化和内外装招标并进场施工。完成内隔墙砌筑，对主体结构进行验收。 <b>一院开发区</b> ：地下室结构施工累计已完成65%，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80%，同步进行安装预埋工程。 <b>徐圩新区</b> ：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施工图设计、总包、监理等。进行一层主体结构施工，局部2层主体结构施工。 <b>连云区</b> ：完成项目立项和规划选址意见审批；编制项目环评报告表。 <b>东海县妇幼保健院</b> ：发布智能化、净化、精装修工程招标公告，完成室内墙体砌筑和40%的二次结构工程量。 <b>灌云县妇幼保健院</b> ：完成地下室结构工程。	<b>市二院</b> ：内外装进场施工； <b>开发区</b> ：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地上主体施工完成60%，同步进行安装、预埋施工。 <b>徐圩新区</b> ：主体结构封顶。 <b>连云区</b> ：协调解决项目地块权属等问题，组织图纸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办理施工许可证。 <b>东海县妇幼保健院</b> ：智能化、净化、精装修工程完成招标并进场，完成供水供电、室外工程、幕墙工程及厨房工程招标和二次结构主体验收。 <b>灌云县妇幼保健院</b> ：完成主体结构工程70%。	<b>市二院</b> ：内装、净化工程争取施工过半。 <b>开发区</b> ：主体结构封顶，开始二次结构及室内填充墙施工。 <b>徐圩新区</b> ：完成内外墙粉刷及地下室、一层装修施工。 <b>连云区</b> ：开展施工单位招投标。 <b>东海县妇幼保健院</b> ：完成内外装修工程量的30%，室外及附属工程开始施工。 <b>灌云县妇幼保健院</b> ：完成室内精装修40%、外墙保温20%。	<b>市二院</b> ：内外装施工完成2/3。 <b>开发区</b> ：基本完成二次结构及室内填充墙施工。 <b>徐圩新区</b> ：完成地下室及一层精装修，完成外立面及室外附属施工50%。 <b>连云区</b> ：项目开工建设。 <b>东海县妇幼保健院</b> ：基本完成室内外工程。 <b>灌云县妇幼保健院</b> ：完成主体工程及基本装修。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2	新建市疾控中心。	办理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资金来源证明。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	签订代建协议，开展初步设计、概预算、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力争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3	建成灌南县公共卫生监测中心。	完成主体施工，启动装修招标工作。	完成主体封顶，开始装修，设备招标工作。	完成实验室装修施工与项目附属工程施工、仪器设备招标采购、仪器设备进场安装和调试。	组织新仪器、新设备的人员操作培训，公共卫生监测中心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灌南县；共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4	新建6家示范发热门诊。	下发《关于推进示范发热门诊建设的通知》，明确全市示范发热门诊建设名单，推进建设进度。	建成6家示范发热门诊。	对建成发热门诊进行复核并申请省级验收。	对通过验收的发热门诊加强督导检查。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5	建立应急医疗保障制度，发生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将诊疗救治项目和药品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印发《连云港市新冠病毒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方案》，抽调人员组建市级应急检测队，加强县级核酸检测应急基地建设。开展应急医疗保障工作调研，将诊疗救治项目和药品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对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耗材规范使用进行培训，加快县级核酸检测应急基地建设。开展应急医疗保障制度征求意见。	出台《连云港市应急医疗保障工作意见》。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耗材规范使用督导检查，对县区核酸检测应急基地开展专项督查。	督导县级核酸检测应急基地的建成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的合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6	新建3家医养结合机构，新增10个乡镇（街道）卫生机构医养结合试点。	下发养老服务工作要点，将工作任务分解至各县区。	完成新建医养结合机构1家，做好10个乡镇（街道）卫生机构医养结合试点准备工作。	对新建医养结合机构进行检查验收，培育10个乡镇（街道）卫生机构全面开展医养结合试点。	对医养结合试点开展检查验收。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7	新增 18 家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将 3 家符合医保定点准入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将 6 家符合医保定点准入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将 15 家符合医保定点准入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将 18 家符合医保定点准入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牵头单位: 市医保局; 共同责任单位: 各县区
18	建成 7 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新改建 20 个省级标准化村卫生室。	分解下达年度建设任务, 遴选重点建设单位。	落实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手续、建设经费来源, 启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工建设, 设备等开工建设。	对建设项目进行扫尾, 自查自评, 整改完善, 确保完成 7 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 20 个以上标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共同责任单位: 各县区
19	新建 2 家互联网医院。建成全市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覆盖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	搭建远程医疗平台, 启动公立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开展县区 2 家申报互联网医院软硬件情况调研; 对接市政务云搭建。	完成连云港市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搭建, 完成公立医院对接。启动移动端建设。向省申报 2 家互联网医院; 推进县域医疗机构远程医疗信息平台。	完成公立医院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培训、权限分配、移动端上线。对 2 家互联网医院开展现场评审。	对全市所有医疗机构院内电脑端开展培训指导; 推广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和考核。对 2 家互联网医院验收发证。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共同责任单位: 各县区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10 元。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统计工作。	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10 元。	积极争取中央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	牵头单位: 市医保局; 共同责任单位: 各县区
21	全市职工医保卡定点医疗机构门诊、零售药店实现“同城通刷”。实现全国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	实现全市职工医保卡零售药店门诊“同城通刷”。	实现全市职工医保卡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门诊“同城通刷”。	监测全市职工医保卡门诊、药店跨县区刷卡结算情况。	评估监测全市职工医保卡门诊、药店跨县区刷卡结算情况。	牵头单位: 市医保局; 共同责任单位: 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2	完成 8.8 万名职工加入互助医疗保障计划。	累计完成 2000 人参保。	累计完成 10000 人参保。	累计完成 20000 人参保。	累计完成 88000 人参保。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3	全市抗癌靶向药报销比例再提高 5%，城乡居民糖尿病、高血压门诊用药报销起付标准降低 60%。	城乡居民糖尿病、高血压门诊用药报销起付标准由原来的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报销起付标准降低 60%。	督导各地严格执行政策，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对全市抗癌靶向药报销情况进行测算。	督导各地严格执行政策，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全市抗癌靶向药报销比例再提高 5%。	对医保基金运行进行分析评估，做好医疗保障政策待遇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24	实施“健康宝贝工程”“七免”服务。实现全市幼儿园儿童免费视力筛查全覆盖。	开展“健康宝贝工程”“七免”服务宣传。启动幼儿园儿童免费视力筛查工作，对全市幼儿园在园儿童进行统计，摸清各县区视筛任务数。开展近视防控公益短片宣传。	召开健康宝贝工程工作会议，组织专家对产前筛查机构开展健康宝贝工程项目质控督导。全面推进各县区视力筛查工作，完成 50% 的年度任务数。加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专家进校园宣讲活动。配合市卫健委开展幼儿园儿童免费视力筛查工作。进一步细化责任，强化推进落实。	督导全市健康宝贝工程上半年运行情况、“健康宝贝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继续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视力筛查数据录入平台工作，加强情况分析。对各地定期上报的工作完成情况，加大指导力度，确保各地按序时进度推进工作，加强健康宝贝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通报上半年任务完成情况。	启用健康宝贝工程信息系统，开展健康宝贝工程项目质量控制督导和专项督导检查，组织专家开展视力筛查质量控制，继续推进视力筛查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妇儿工委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5	为 65 岁以上老人、企业退休职工和 1.2 万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健康体检。	制定全市 65 岁老年人健康管理年度工作方案,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完成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任务数 20%。	完成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任务数 50%。填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确定中标体检机构,完成企业退休职工免费体检人数 2 万人。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免费体检。	完成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任务数 80%。完成企业退休职工免费体检人数 2.3 万人。开展优抚对象免费体检活动,为 9000 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	完成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任务数 100%。完成企业退休职工免费体检人数 2.4 万人。为 3000 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
26	开展“百企万人稳岗护航”行动,提供 2 万个就业岗位。开发 2000 个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设置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3000 个。	提供就业岗位 8000 个。开发 500 个公益性岗位用于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1000 个;举办专场招聘会 3 场次。	提供就业岗位 5000 个。开发 500 个公益性岗位、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1000 个;累计举办专场招聘会 9 场次;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和盲人按摩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提供就业岗位 4500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 500 个、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1000 个;累计举办专场招聘会 13 场次。	提供就业岗位 2500 个。开发 500 个公益性岗位用于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累计举办专场招聘会 18 场次。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各县区
27	为退役军人及家属定向提供就业岗位 8000 个以上。	加大与国有企业、大中型民营企业沟通力度,摸清用工需求,开发优质岗位,鼓励企业优先招录退役军人。	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推进市县区联动,组织 2021 年上半年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不少于 3000 个。	多渠道开展线上招聘,常态发布就业需求信息,开展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提供岗位不少于 2000 个。	市县区联动,开展 2021 年下半年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不少于 3000 个。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8	实施万人返乡就业创业“凤还巢”计划，扶持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1 万人。实施千名巾帼创业主播培养计划，带动新创业、就业女性 1000 名以上。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170 场次。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1000 人。	扶持返乡成功创业 2500 人，大学生自主创业 250 人；开展产学研和双创活动 20 场；实施千名巾帼创业主播培养计划方案。	扶持返乡成功创业 2500 人，大学生自主创业 250 人；开展产学研和双创活动 40 场；培训巾帼主播 300 人次以上；在有条件的民族村打造电子商务基地。	扶持返乡成功创业 2500 人，大学生自主创业 250 人；开展产学研和双创活动 50 场；组织申报 2021 年度职工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项目；培训巾帼主播 400 人次以上；启动市巾帼示范基地的评选活动。	扶持返乡成功创业 2500 人，大学生自主创业 250 人；开展产学研和双创活动 60 场；开展 2021 年度全市职工创新成果评选；培训巾帼主播 300 人次以上；命名各类市级巾帼示范基地 20 个。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29	开展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5.5 万人次。	开展补贴培训 1 万人次。	开展补贴培训 1 万人次。	开展补贴培训 1 万人次。	开展补贴培训 2.5 万人次。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30	培训产业强市紧缺技工 5000 人次。	制定 2021 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培训要求。	组织 2000 名职工进行培训。	累计完成 4000 名职工培训任务。	累计完成 5000 名职工培训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发放培训补贴。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1	培训高素质农民 1.3 万人。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开展完成 2500 人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组织 5000 人高素质农民培育。	开展 5500 人高素质农民培育。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区
32	完成棚户区改造 2800 户，分配保障房（人才房）2500 户。	完成棚户区改造 560 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5000 万元，完成资金上划财政工作；新增人才房 200 套。	完成棚户区改造 1400 户；分配保障房 150 套，安排 600 名人才入住我市各级各类人才公寓。	完成棚户区改造 2100 户，序时进度力争达到 90%；分配保障房 150 套。安排 700 名人才入住我市各级各类人才公寓。	10 月底棚改任务达到 100%；分配保障房 200 套，安排 700 名人才入住我市各级各类人才公寓。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共同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
33	完成农房改善 8000 户。	梳理结转项目清单，拟定年度农房改善目标任务；推动结转项目全部复工建设，指导新建项目办理前期手续。	基本完成新建项目手续办理，推进新建项目开工建设。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结转项目部分完工。	农房改善结转项目竣工 70% 以上，部分新建项目年内竣工，全面完成 8000 户农房改善任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34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0 个，惠及 3.35 万户。	开展老旧小区调研摸底及意见征求。	制订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方案，启动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	完成 5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完成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5	改造老旧接户线 5.7 万户，改造变压器 957 台。	开展 2021 年第一批配农网项目发文立项、项目物资执行计划上报、配农网项目现场勘查及技术交底工作。	完成 2.2 万户老旧接户线及 389 台变压器改造工作。	完成第一批配农网项目施工，开展项目结算及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开展第二批配农网项目现场施工；完成 1.9 万户老旧接户线及 326 台变压器改造。	完成第二批配农网项目施工，开展项目结算及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完成剩余 1.6 万户老旧接户线及 242 台变压器改造。	牵头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36	建设 5 个城市公园，优化提升 2 个城市公园。	<p><b>园博园：</b>完成施工图初步设计，启动 EPC 招标。</p> <p><b>玉带河河滨公园：</b>惠苑路至沿河路段完成地形整理；南极路至通灌路段进场施工；瀛洲路至通灌路段完成初步设计。</p> <p><b>刘志洲山公园：</b>续建场地拆迁。</p> <p><b>胸阳公园：</b>进场施工。</p> <p><b>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生态园：</b>完成主体工程。</p> <p><b>郁洲公园：“公园+”改造完成前期工程。</b></p> <p><b>和安湖公园：</b>提升完成前期工作。做好工程项目前期审批工作。</p>	<p><b>园博园：</b>开工建设。</p> <p><b>玉带河河滨公园：</b>惠苑路至沿河路段、南极路至通灌路段完成主体工程；瀛洲路至通灌路段完成进场施工。</p> <p><b>刘志洲山公园：</b>完成主体工程。</p> <p><b>胸阳公园：</b>完成主体工程。</p> <p><b>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生态园：</b>完工。</p> <p><b>郁洲公园：“公园+”改造完成施工图设计。</b></p> <p><b>和安湖公园：</b>提升进场施工。</p>	<p><b>园博园：</b>启动城市展园设计。</p> <p><b>玉带河河滨公园：</b>惠苑路至沿河路段加强养护；南极路至通灌路段完工；瀛洲路至通灌路主体完成。</p> <p><b>刘志洲山公园、胸阳公园、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生态园：</b>做好养护管理。</p> <p><b>郁洲公园：“公园+”改造进场施工。</b></p> <p><b>和安湖公园：</b>提升完成基础工程。</p>	<p><b>园博园：</b>完成主要工程和城市展园设计。</p> <p><b>玉带河河滨公园：</b>完成。</p> <p><b>刘志洲山公园、胸阳公园、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生态园：</b>做好养护管理。</p> <p><b>郁洲公园：“公园+”改造完成主体工程。</b></p> <p><b>和安湖公园：</b>提升基本完工。</p>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7	新建9个体育公园。	立项调研，确定建设地点。召开多部门会议部署建设任务。	完成1个镇街级以上的体育公园建设任务。	全市累计基本建成4个镇街级以上的体育公园。	全市累计建成9个镇街级以上的体育公园。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
38	创建省级示范物管项目6个，市级示范物管项目20个。创建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4个。	组织开省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申报工作。	做好省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迎检工作；制定市级示范物管项目评选考核工作方案。	对申报省级宜居住区项目、市级示范物管项目实施评估。	做好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迎检工作，确保创建项目达标；组织专家对申报市级示范物管项目现场考核，公布2021年度市级示范项目名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39	新建66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制定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实施方案，开展调研工作。	开展分类小区建设设施设备招标投标采购工作。	开展省级垃圾达标小区建设。	完成验收评估。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
40	新增4000部电梯、160个地下室5G信号全覆盖。	做好加装改造准备。	新增1000部电梯、20个地下室5G信号全覆盖。	新增1500部电梯、40个地下室5G信号全覆盖。	新增1500部电梯、100个地下室5G信号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通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1	实现长三角“三省一市”公积金“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融入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工作，接入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申请与注销“一网通办”。	统一部署开展公积金“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详细需求论证。	根据需求论证，开展政府采购，实施程序开发。	完成实现长三角“三省一市”公积金“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住房公积金事项。	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县区
42	支持新就业人员补缴公积金，发放新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 6000 万元。	发放新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 1500 万元。	累计发放新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 3000 万元。	累计发放新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 4500 万元。	累计发放新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 60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43	扩建餐厨垃圾处理厂，城区餐厨废弃物全部无害化处理。	完成项目开工筹备工作。	开工建设，按施工计划推进建设。	按施工计划推进建设。	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开发区
44	新建二类以上公厕 10 座。	完成任务分解，开展公厕选址、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公厕。	督促各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验收考核。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45	东海县、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投入运营。	推进东海县、赣榆区焚烧厂建设。	完成东海县焚烧厂建设，并投入运行；推进赣榆区焚烧厂建设。	完成赣榆区焚烧厂建设，并投入运行。	东海县、赣榆区焚烧厂投入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海县、赣榆区
46	新建改建 26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制定新建改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方案。	新建改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6 个。	新建改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0 个，已完成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功能建设。	新建改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0 个，对 26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验收。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7	新增2个县区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开展县区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选址。	成立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招募心理服务专业人员，组建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开展心理咨询人员技术培训。	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常态开展心理咨询个案服务；抓好培育发展。	督查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开展情况，为心理咨询中心运行提供业务技术支撑，开展年终考核、总结。	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
48	新增2个省级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	制定试点建设方案。	确定试点名单，开展试点培育。	推进升级改造便利店工作。	确保2个15分钟便民生活圈便利店、社区菜店、菜市场达到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49	建设45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	调研我市家庭教育现状和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情况；确立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试点社区；开展试点骨干培训；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	开展“三全”社区家庭教育宣传活动；召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推进会；推进家庭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微讲座工作。	发展壮大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和家庭教育指导团，组织专家走进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巡讲；做好县区家庭教育巡回指导和督导工作。	指导试点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评选认定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家庭教育工作案例50个、示范学校30个。	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
50	升级改造菜市场5个。	统一开发区冠豪、融盛2个菜市场外部形象标识、完善内部设施；推动海州区万德园菜市场建设进度；督促海宁路、西城菜市场制定升级改造方案，跟踪农发集团邻里中心建设（含3000平方米菜市场）。	验收冠豪、融盛2个菜市场；推动海州区3个市场开工建设；指导农发集团邻里中心菜市场设置内部设施；推动菜市场规范化管理。	会办海州区3个菜市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农发集团邻里中心菜市场项目试运营。	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海州区3个菜市场验收工作。农发集团邻里中心菜市场项目试运营。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51	建设邻里中心 3 个。	<p><b>海州:</b>新浦邻里便民中心完成二次结构,安装工程随进度进行。完成锦屏镇便民服务中心吊顶安装、电梯安装、室外道路、绿化招标工作。</p> <p><b>开发区:</b>完成工程总承包、监理招标和进场施工。</p>	<p><b>海州:</b>完成内外装修和室外工程。完成锦屏镇便民服务中心墙面粉刷、门窗安装,推进道路、绿化施工。</p> <p><b>开发区:</b>完成桩基施工,开展基坑开挖施工。</p>	<p><b>海州:</b>竣工验收;锦屏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工程扫尾、竣工验收。</p> <p><b>开发区:</b>完成基坑施工,开始主体施工。</p>	<p><b>海州:</b>建成海州区新浦邻里便民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p> <p><b>开发区:</b>完成中央厨房施工、会议中心、运动中心、生活广场主体封顶。</p>	牵头单位:海州区、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2	建设白虎山综合商品城。	完成 A1 区地下室建设、A2 二次结构施工及地下室底板施工, A3 施工至二层, A4 施工至四层, A5 地下室顶板施工, A6、A7 地下室底板垫层浇筑。	完成 A1 八层和 A2、A3、A4 内外装修、A5 主体验收及抹灰、A6 主体封顶, A7 施工至六层。	A1 完成二次结构, A2、A3、A4、A5 进行内外装修及室外工程, A6 主体验收并进行内装修, A7 施工至十三层。	A1、A7 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完成 A2、A3、A4、A5 内外装修及室外工程, A6 进行内外装修。	牵头单位:海州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3	24 部门联动构建“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难题。	完善政务服务热线三方通话联系人相关信息;开发“一企来”统计报表;知识储备量达到 800 条;受理企业服务相关诉求不少于 800 件。	更新“一企来”知识库内容、更新政策专员名单;做好系统运维,统计“一企来”相关数据;知识储备量累计达 900 条;受理企业服务相关诉求不少于 950 件。	企业服务知识储备量累计达 1000 条;受理企业服务相关诉求不少于 1100 件。	企业服务知识储备量累计达 1200 条;受理企业服务相关诉求不少于 1250 件。整合事项办理材料、手续、涉及部门、步骤流程等,形成“一企来”企业服务“一件事”知识清单,全年累计梳理整合各领域企业服务“一件事”不少于 20 件。	牵头单位:市 12345 公共服务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务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54	建设“我的连云港”APP 县区板块，新增县区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事项不少于 40 项。	明确县区板块建设推进方式（县区联合招标），推进县区落实项目建设经费安排，制定县区联合招标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搭建“我的连云港”APP 县区板块整体框架，做好技术和平台支撑相关建设工作，为后续县区板块建设和接入做好准备。	确定板块建设具体内容，明确建设经费预算，组织开展县区联合招标；根据开发进度安排，分批推进县区板块建设，首批完成海州区、灌南县等板块框架搭建，做好各项政务便民服务应用接入和上线试运行，首批上线服务事项不少于 10 项；建立完善“我的连云港”APP 县区板块协同运维机制，明确运维责任主体。	做好县区板块试运行期间相关数据的分析和运维保障工作总结，完善和明确运维保障机制；做好东海县、灌云县、赣榆区等板块的开发和接入工作，总计上线服务事项不少于 30 项，持续推动接入更多服务事项。	完成县区联合招标确定板块的各项建设任务，接入各类政务、便民服务 40 项以上；规范县区板块协同运维保障机制，确保服务功能运行正常、用户诉求快速响应；做好各县区板块相关服务功能的迭代升级，完善服务内容；组织做好县区板块建设项目验收和费用支付。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55	减收中小微企业社保费 4 亿元。	减收中小微企业社保费 0.7 亿元。	减收中小微企业社保费 0.9 亿元。	减收中小微企业社保费 1.1 亿元。	减收中小微企业社保费 1.3 亿元。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56	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工会贷”等补贴性创业贷款 4 亿元。	受理申报“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苏科贷”0.4 亿元；发放“工会贷”等其它类 600 万元。	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2000 万元；发放“苏科贷”0.5 亿元，累计发放“工会贷”等补贴性创业贷款 1500 万元。	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3000 万元；发放“苏科贷”0.9 亿元；累计发放“工会贷”等补贴性创业贷款 3000 万元。	全年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1 亿元；发放“苏科贷”0.8 亿元；累计发放“工会贷”等补贴性创业贷款 20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总工会、人行市中心支行
57	引导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低于 8000 万元。	开展“知惠过年”活动，宣传知识产权质押优惠政策。	调研本市重点企业和国有投融资平台。	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帮助企业融资不低于 80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58	实施灌区改造，新建改建灌溉泵站197座、渠道600公里，提升55万亩农田灌排保障水平。	完成地形和位置勘探，制定新建改建方案，办理新建改建前期手续。完成八条路、昌梨、沂南3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及招投标工作；完成3个中型灌区项目批复；灌南县沂南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并投入资金650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进度60%以上。	3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完成投资3000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进度90%以上；完成东海县片区（白塔埠镇、张湾乡、平明镇）、灌南县新集镇片区、灌云县四队镇片区的全部新建改建工作。	完成投资4000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组织市级验收。	实施灌区改造，新建改建灌溉泵站197座、渠道600公里，提升55万亩农田灌排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发集团
59	开展“10万低收入户技能提升就业保障”行动。	调查2万名低收入农户，100%提供有培训意愿劳动力培训服务。	调查3万名低收入农户，为培训合格人组织求职招聘会；举办1次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众技能培训班。	调查4万名低收入农户，组织1000名新生代农民工开展专项培训；督导县区低收入群众就业帮扶工作落实情况。	对培训未就业人员提供招聘服务，开展送技术、送岗位活动，持续加强对重点群体的跟踪帮扶。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60	扶持24个乡镇扶贫产业园新增加扶贫车间50个。	确定50个扶贫车间的分配指标。计划投资3500万元，实施4个标准厂房，完成计划、初设工作。	建设四县区扶贫车间的建设，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难问题；开工建设4个标准厂房。	督查扶贫车间创建、运行情况；采用周联系、月过堂的方式跟踪推进4个标准厂房建设。	完成投资3500万元，建成4个标准厂房；开展扶贫车间认定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61	建立完善400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发动政府和社会力量，筹集关爱资金。	举办关爱基金启动仪式；开展困难帮扶。	依托关爱基金及社会力量，开展“困难老兵关爱行动”，开展困难帮扶。	完成年度困难帮扶任务。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6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3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1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73元。	做好调整后待遇发放和补发工作。	核实领取待遇人员生存状态，稽核县区社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	核实。领取待遇人员生存状态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63	完成21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建400张家庭照护床位。	起草市级家庭照护床位相关政策文件，拟订工作计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组织适老化改造家庭、新建家庭照护床位的申报、审核。下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启动建设项目。	完成10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200张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工作。	完成11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200张家庭照护床位的建设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64	改造5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中心。	组织申报年度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对县区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启动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中心改造。	检查督导改造工程进展情况，推进5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中心改造工作。	完成5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中心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65	建成灌云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中心。	完成选定招标代理、改建工程图纸设计和招投标。	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中心进入招投标程序，4月底前完成招标，5月份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6月底前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做好改造项目，完成主体工程70%。	主体工程全部完成，做好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并交付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灌云县；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6	新建6个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为全市2.2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购买关爱保险。	下发儿童福利工作要点，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走访慰问困境留守儿童及其家庭。	组织示范项目的申报、审核，启动建设。为全市1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购买关爱保险。	6个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基本建成，为全市1.5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购买关爱保险。	评估新建儿童“关爱之家”建设运营情况；为全市2.2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购买关爱保险。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慈善总会，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67	建设市救助站（未保中心）。	完成主体建筑基桩建设。	主体建筑封顶，完成内装及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并招标。	完成主体建筑建设，进行内装及室外附属工程建设。	争取完成工程建设并具备搬迁条件。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
68	“海生草”关爱困境留守儿童公益项目帮扶3000名儿童。	开展“把爱带回家—关爱儿童暖冬行”活动；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走访慰问困境青少年及家庭；检查指导“海生草”班活动开展情况。	督导“海生草”班开展活动；评选一批“海生草之星”和“海生草优秀志愿者”。	举办留守儿童夏令营；开展留守儿童暑期安全教育和心理辅导；开办“爱心暑托班”，帮助留守儿童平安快乐度过暑期；确定2021年“海生草”班。	跟踪指导“海生草”班开办情况；完成3000名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活动。	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
69	建设600个事实孤儿“梦想小屋”。	2021年希望工程“暖冬行动”；启动实施“梦想改造+”关爱计划，开展“梦想小屋”建设试点。	建成100个“梦想小屋”。组织常态化开展“事实孤儿”关爱帮扶活动。	举办“爱心暑托班”，帮助“事实孤儿”提高学习兴趣，规范日常养成。建成300个“梦想小屋”。	建成600间梦想小屋；开展“暖冬行动”，春节前夕逐一走访“事实孤儿”家庭，送去学习用品、生活物资、暖冬衣物等，帮助困境青少年平安温暖过冬、喜迎新春佳节。	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70	为1500名重度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	制定年度残疾人托养工作专项行动计划，明确任务。	开展年度县区居家托养招标工作，推进项目实施。	为500名重度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	为1500名重度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	牵头单位：市残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各县区
71	为5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为1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	发放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数据比对；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做好上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数据统计工作，对县区两补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核实重度和困难残疾人参保、就业情况，及时更新持证残疾人变动数据。	做好第三季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获取新增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信息并提供参保经办。	做好第四季度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督导检查县区两补发放情况。累计为1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残联，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72	实施社保卡“一卡通”工程,将社保卡功能拓展至交通出行、普惠金融、社区服务等便民服务领域,业务服务类型由7类增加至13类。	出台《连云港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程实施方案》;实现公交扫社保卡二维码或刷卡乘车、“连易办”一体机自助服务。	实现第三代社保卡加载交通密钥乘坐公交;开发手持移动POS设备景区验票入园,社保卡旅游年票长三角地区“同城待遇”;推动图书馆社保卡借阅图书开发改造。	实现人社部门全业务用卡、社保卡在机关食堂就餐应用、市政府大楼访客和门禁系统应用。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用卡场景开发改造;开发惠民惠农补贴试点、各项公共资金发放进卡;完成酒店住宿登记用卡试点、中小学和大中专院校社保卡应用改造试点;实现公积金自助服务一体机支持社保卡刷卡和扫码登录。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
73	开展“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试点,创建省、市级普惠托育示范试点项目10个以上。	开展调查摸底,出台工作要点,分配试点任务和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建设标准,完成任务50%。	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安全规范、完成任务90%以上。	全面完成试点任务。开展试点示范机构评选,对试点单位进行检查验收。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74	为4500名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为1200名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实施“1+1”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半年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为2500名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举办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为3600名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累计为4500名困难群众提供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75	培育4200名社区网格法律明白人。	出台《推进全市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总体方案》。	在村组干部、村妇联干部、农村党员、大学生村官、农村综治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当中遴选网格“法律明白人”。	公布4200名法律明白人名单,举办网格“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提升网格“法律明白人”业务技能。	组织“法律明白人”参与协助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向网格内群众提供精准化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76	开展“四级五进”妇儿维权服务活动 30 场次。	拟订全年工作计划，部署“四级五进”妇儿维权工作。	开展 10 场“四级五进”妇儿维权服务活动。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推动当地解决一批妇女权益的难点热点问题。	开展 20 场“四级五进”妇儿维权服务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妇女群众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	督查、总结“四级五进”妇儿维权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开展 30 场“四级五进”妇儿维权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团市委
77	实施电梯安全与应急救援“天眼”工程，加装电梯轿厢内智能监控装置 3500 台。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启动安装电梯轿厢内智能监控装置 500 台。	升级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累计安装 1500 台。	充分发挥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功能，累计完成建设 2500 台。	组织电梯维保质量自我声明和动态评定，完成 3500 台智能监控装置并通过验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78	在公共场所投放 15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	开展招标前期工作。	确定自动体外除颤器的招标参数，委托市招标办进行招标采购 15 台。	与厂家对接，确定安装地点，并进行安装。	对设备安装场所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厂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79	开展群众性工伤预防和应急救援培训 7 万人次。	群众性工伤预防培训 5 万人次，制定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方案。	组织实施群众性工伤预防培训 0.8 万人次；完成应急救援培训 1.2 万人次。	组织实施群众性工伤预防培训 0.6 万人次；完成应急救援培训 3.6 万人次。	组织实施群众性工伤预防培训 0.6 万人次；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1.2 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红十字会
80	建设连淮、连宿高速公路。	召开征拆动员会，开展征拆入户调查。	组织开展土地报批组卷工作，签订房屋及附属物拆迁协议。	土地组卷上报省级有关部门，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启动施工招标程序。	完成施工招标实现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徐圩新区，交通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81	花果山国际机场投入运营。	完成飞行区跑道、通信、导航、助航灯光等竣工验收并完成校验飞行；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建成完工。	完成航站区试飞相关工程竣工验收、行业验收、整改及转场相关工作并投入运营，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通车。	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机场明确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设备清单。	争取航空口岸扩大开放获得国务院批复。	牵头单位：市机场办；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灌云县
82	建成新机场长深高速互通及连接线、新机场至204国道连接线。	完成新机场长深高速互通及连接线道路周边外围水系梳理；道路配套三改水系开始施工；完善道路增加管涵、排水沟等设施；新机场至204国道连接线完成道路、桥梁主体建设。	新机场长深高速互通及连接线完成附属工程建设，建成通车；完成道路路面摊铺水稳、沥青。新机场至204国道连接线进一步完善道路周边外围水系及配套三改水系的扫尾工作，六月底全部完工。	新机场长深高速互通及连接线完成交工验收。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灌云县；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审计局
83	新建、改造40条城区道路，对40座城区桥梁检修消险。整治20条背街小巷。	开工城区道路5条；开展背街小巷整治一季度前期调研工作；完成桥梁人行道、路面、伸缩缝、栏杆等上部结构的修复。	开工城区道路15条，竣工5条；完成背街小巷整治二季度招投标，进场施工；完成桥梁支座更换、梁底裂缝的处理、边坡加固等下部结构的修复。	城区道路开工30条，竣工20条；完成背街小巷整治10条；完成全部40座城区桥梁的养护加固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城区道路开工40条，竣工30条；完成20条背街小巷整治；完成桥梁人行道、路面、伸缩缝、栏杆等上部结构的修复。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84	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	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	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3条。	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	新辟及优化调整公交线路3条。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区，交通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85	新改建农村公路 350 公里、改造桥梁 20 座。	道路开工 105 公里。桥梁改造开工 6 座。	道路开工 210 公里。桥梁改造开工 12 座。	道路开工 350 公里。桥梁改造完工 16 座。	道路完工 350 公里。桥梁改造完工 20 座。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86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00 公里。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开工 120 公里。	开工 200 公里，完工 100 公里。	完工 200 公里。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87	建成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在主城区核心区域内试点智慧停车，建设运营车位 2000 个。	完成项目审批，完成融资沟通和材料上报；进行合围区域内路段建设勘查、线路优化，出具设计方案。	确定最终项目整体方案、启动公开招标、做好路侧泊位除线、画线、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及与后台联调接入工作；跟进融资资金批复情况。	启动路边 2000 个泊位智能化设备安装建设；跟进融资资金批复情况。	完善停车诱导系统、优化智慧停车运营方案、建成运营智能化车位 2000 个（位置），完成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
88	完成市工人文化宫改造提升，新建“星级职工书屋”40 家。	完成文化宫工程建设扫尾工作；下发“星级职工书屋”创建评定标准。	对合作经营项目进行招投标。	做好合作经营项目入驻市工人文化宫相关准备工作。	利用市工人文化宫阵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项目；累计创建“星级职工书屋”40 个。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89	打造示范文化站 30 家。	分解落实 30 个示范文化站建设任务与建设标准。	完成 10 家示范文化站建设任务。举办文化站从业人员培训活动。	完成 20 家示范文化站建设任务。	完成 30 家示范文化站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0	新改建市图书馆分馆 5 家。	制定 2021 年分馆改造更新方案。	完成 2 家改建任务；举办第九届花果山读书节开幕式。	各分馆做好阅读活动的开展和服务功能提升；组织开展千场农家书屋主题阅读活动；开展第三批农家书屋评选认证。	完成 5 家分馆改造更新工作，指导各分馆做好相关材料汇总与成果展示工作；开展市级第二批城市书房评选认证。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区
91	建成市全民健身中心。	完成二次结构施工。	幕墙基本完成，水电安装完成。	内装基本完成。	全面完成现场施工。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海州区
92	建设北固山全民健身步道、硕项湖健身步道。	<b>北固山步道：</b> 完成北固山步道提升工程招投标手续。 <b>硕项湖步道：</b> 西区绿化施工进场，完成施工现场勘察，技术交底；完成湖区整体提升设计招标及绿化施工中标合同签订等工作；完成中湖区道路提升及西区广场施工。	<b>北固山步道：</b> 完成步道改色、亮化及栏杆修复工程施工及步道周边绿化修复补植工作。 <b>硕项湖步道：</b> 完成湖区整体提升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工作；完成西区南段绿化施工建设；完成施工中标合同签订及施工现场勘察、技术交底及进场施工等工作。	<b>北固山步道：</b> 后期养护、维护工作。 <b>硕项湖步道：</b> 完成东中西湖区小品提升及绿化等工程。	<b>北固山步道：</b> 后期养护、维护工作。 <b>硕项湖步道：</b> 全面进行工程扫尾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连云区、灌南县；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体育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93	开展基层文化系列活动 300 场次，组织送戏下乡公益巡演 1400 场次以上。	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基层文化巡演（展）活动 500 场次以上。	围绕建党 100 周年主题，实施“百年百场”“百年百戏”“百年百物”“永远跟党走”“群心向党”“我和我的祖国”广场文化、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 500 场次。	继续围绕建党 100 周年、中秋等主题，组织系列活动 500 场次。	围绕重阳、国庆等主题，举办“我和我的祖国”“庆国庆”等广场文化、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 400 场次。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局，各县区
94	全年送电影下乡不少于 1 万场次。	组织送电影下乡不少于 3000 场次。	组织送电影下乡不少于 5000 场次。	组织送电影下乡不少于 3000 场次。	组织送电影下乡不少于 2000 场次。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95	承办省级体育赛事 6 项以上。举办全市职工运动会等全民健身类体育赛事活动 80 项以上。	完成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0 项左右；下发连云港市第二届职工健身运动会通知。	举办省级比赛活动 2 项，全民健身比赛活动 20 项；开展连云港市第二届职工健身运动会田径、羽毛球比赛项目；进行第八届省农民体育节选拔、备赛训练。	举办省级比赛活动 2 项；举办全民健身比赛活动 30 项；开展连云港市第二届职工健身运动会游泳、篮球、乒乓球比赛项目；组织第八届省农民体育节参赛项目集训、参赛。	举办省级比赛活动 2 项；完成全民健身比赛活动 20 项；完成全年全民健身比赛活动任务；开展连云港市第二届职工健身运动会气排球比赛项目。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县区
96	新增 3 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完成上一年度的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发放；对外开放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	指导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对外开放。	完成符合条件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工作。	完成上报补助资金下发工作。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97	新建 22 个“1、3、5”分钟治安快速反应圈，进一步提高见警率。	新建围绕党政机关、商圈市场、交通枢纽等重点部位 3 分钟治安快速反应圈 5 个。	新建围绕党政机关、商圈市场、交通枢纽等重点部位 3 分钟治安快速反应圈 7 个。	新建围绕党政机关、商圈市场、交通枢纽等重点部位 3 分钟治安快速反应圈 6 个。	新建围绕党政机关、商圈市场、交通枢纽等重点部位 1 分钟治安快速反应圈 4 个。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98	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配齐完善“护学岗”610个。	出台《全市公安机关“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健全“护学岗”运行机制和模式；建成护学岗约450个。	完善“护学岗”300个；累计建成护学岗总数约500个。	配齐完善“护学岗”610个。	加强“护学岗”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筑牢校园安全屏障；推进护学岗常态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99	建成市、县两级9个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	建成做强市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	建成县级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2个，创新打击治理机制和手段。	建成县级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3个，构建“全民反诈”新格局。	建成县级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3个，提升精准预警和技术反制能力，健全完善打击治理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网信办、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通管办，各县区
100	完成6批次/千人食品安全抽检。	抽检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115批次，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20%。	抽检蔬菜、水果、茶叶、畜产品、水产品150批次，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累计达50%。	抽检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135批次。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累计达80%。	抽检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120批次，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100%。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01	整治提优食品小作坊20家。	创建不少于4家拟为“名特优”食品小作坊。	拟创建不少于6家“名特优”食品小作坊。	拟创建不少于6家“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对符合标准的食品小作坊开始验收工作。	拟创建不少于4家“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累计验收不少于20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2	培育省级、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先进单位65家。	申报市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先进单位名单；组织考察、征求意见、公示、表彰。	宣传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先进单位，引导各行业放心消费创建。	申报省级2021年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先进单位，组织考察。	完成培育省级、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先进单位65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03	对全市疾控机构、疫苗接种单位实施疫苗安全全覆盖检查。	推进疫苗流通质量监管工作；检查全市疾控机构与疫苗接种单位 50 家；对全市 25% 的疾控中心和疫苗接种单位疫苗安全情况实施督导检查。	累计检查全市疾控机构与疫苗接种单位 90 家。对全市 50% 的疾控中心和疫苗接种单位疫苗安全情况实施督导检查。	累计检查全市疾控机构与疫苗接种单位 120 家；对全市 25% 的疾控中心和疫苗接种单位疫苗安全情况实施督导检查。	完成对全市 8 家疾控中心和所有疫苗接种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卫健委，各县区
104	药品质量监督抽样不少于 800 批次。	制定《2021 年度连云港市药品抽检工作方案》，合理分配抽样品种。	开展药品监督抽样 200 批次。	累计开展药品监督抽样 500 批次。	累计完成药品监督抽样不少于 800 批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各县区
105	实施蔷薇湖水源地功能提升工程，复垦 2000 亩弃土区。	<b>生态护坡方面：</b> 办理推进生态护坡变更手续，适时召开专家论证会。 <b>弃土区复垦方面：</b> 完成地形测绘、部分土方清运和复垦施工方案调整，确定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复垦施工、监理、跟踪审计招标工作。 <b>周边土地环境方面：</b> 对蔷薇湖周边杂草进行清理，对周边水渠进行扩宽清理。	<b>生态护坡方面：</b> 召开专家论证会，完成生态护坡变更手续办理。 <b>弃土区复垦方面：</b> 完成复垦施工、监理、跟踪审计招标工作，进场施工，完成土方工程施工和土方平整。 <b>周边土地环境方面：</b> 对蔷薇湖倒伏树木进行扶正，统计树木死亡情况，并根据需要提出补种方案。	<b>生态护坡方面：</b> 开展招标工作，完成工程手续办理。 <b>弃土区复垦方面：</b> 进行水利灌排设施施工、田间道路施工和水土保持施工。 <b>周边土地环境方面：</b> 对水生植物进行补种。	<b>生态护坡方面：</b> 进场施工，落实实施方案。 <b>弃土区复垦方面：</b> 完成复垦工作，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 <b>周边土地环境方面：</b> 完成周边环境提升收尾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农发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海州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06	改造农村老旧送水管网 150 公里，新增供水受益人口 20 万人。	完成灌云县 2021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投标；完成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全面开工建设，完成铺设供水管网 50 公里，完成投资 500 万元。	累计完成铺设供水管网 100 公里，完成投资 1500 万元。	完成工程扫尾，实现通水。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07	完成玉带河闸拆建。	开建玉带河闸，完成基坑开挖及底板浇筑等。	完成水下工程，具备通水条件。	保证工程安全度汛，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8	实施新沐河防洪治理工程，疏浚河道 11.38 公里，拆建沿线病险涵闸。	实施 11.38 公里河道疏浚，完成新沐河险工处理工程前期工作及乌龙河自排涵洞等沿线病险涵闸拆建。	完成 11.38 公里河道疏浚，完成沿线病险涵闸拆建水下工程。	保证工程安全度汛，沿线病险涵闸拆建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
109	建设消防智慧指挥平台。	确定建设地点，完成设计图纸，申请专项经费。	完成招投标工作，开工建设。	完成建设，进入审计验收阶段。	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办
110	全市市政道路消火栓补建 982 个、维修 348 个。	补建消火栓 88 个，维修消火栓 54 个。	补建消火栓 266 个，维修消火栓 118 个。	补建消火栓 547 个，维修消火栓 132 个。	补建消火栓 385 个，维修 109 个，并做好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111	修建防火护林站 15 座，防火道路 31 公里、蓄水池 35 座。	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编制森林防火三年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将任务分解至各森林经营单位。	督促检查各有关县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检查各有关县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开展自查，检查专项资金任务完成情况，下发《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通报》。	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12	建设 70 平方公里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新建污水管网 80 公里。	印发计划安排，启动达标区现状排查工作，全市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 20 公里；完成《连云港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完成 20 平方公里范围内排水现状排查工作，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 40 公里。	完成 40 平方公里范围内排水现状排查工作，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 60 公里。	完成 70 平方公里范围排水现状调查和改造工作，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 80 公里。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13	建成 100 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制定《连云港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提升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完成河道疏浚整治土方量 300 万立方米。实施水库移民村环境治理项目 8 个，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完成河道疏浚整治土方量 300 万立方米。	重点提升示范镇村村容村貌，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建成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50 个。完成河道疏浚整治土方量 50 万立方米。继续推进建设移民村环境治理项目。	全面完成河道疏浚整治，累计完成土方 830 万立方米。完成移民村环境治理项目 3000 万元投资、8 个环境治理项目、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补短板、强弱项行动，12 月份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14	建设 167 个美丽宜居乡村。	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实施“美丽库区幸福家园”建设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结合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工作，建成 50 个美丽宜居乡村。完成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30 条。开工建设“美丽库区幸福家园”项目。	开展市级年中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督导县区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工作；完成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20 条。继续推进“美丽库区幸福家园”建设项目。	组织开展县级自查和市级复查，及时整理美丽宜居乡村台账资料，做好省级考评准备工作；完成“美丽库区幸福家园”项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15	建设 45 个省级绿美村庄。	根据省级绿美村庄建设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结合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治理工作，做好村内绿化规划。	根据实施方案，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提升行动，推进村内绿化美化建设，按序时进度开始施工。	督查推进村内绿化美化建设，提升村容村貌，完成 45 个省级绿美村庄施工。加强后期管护，对死株缺株进行补植，并进行自查。	在自查的基础上，开展省级、市级检查验收，确保年度计划全面完成。	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16	完成 20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80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制定和印发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排定治理工程清单（细化到村），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排定和下达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组织县区办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开展工程勘探设计招投标，推进工程施工建设，确保具备开工条件工程项目比率不低于 80%，开工率不低于 20%。	开展现场检查督查，对年度工程项目进行跟踪推进，确保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全面开工，工程量完成过半，定期通报建设和治理情况。	对照目标任务，督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对进展进行周调度和周通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开展核查销号，确保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17	建设 360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完成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	项目启动，确定布点方案；确定地下水饮用水源及地下水污染源“双源”清单；摸清“双源”区域及周边现有地下水开采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及污染跟踪井、监测井。	申请资金，启动公开招标；编制我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实施方案。	项目开工建设；建设 360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完成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18	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水、气、声等全要素生态环境智能监控。	建设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大数据云平台；累计收集水、气、重点企业视频、园区等 78 类 125 项数据；完成平台业务系统整体架构搭建；完成水、气、污染源等 33 个综合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所含 48 个子平台全部上线试运行；生态环境大数据云平台增加 19 类 39 项数据；在徐圩新区开展水污染溯源解析试点工作。	组织安全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业务平台培训工作，申报国家标准规范。	实现全市生态环境全要素智能监控，建立“监测准全、数据汇享、溯源快准、考评客观、决策精准”的全面精细化监管体系，形成无缝隙覆盖、精准化监测、系统化管理的“互联网+环保”创新监管模式；试点环境监管执法人员智慧调配、执法行动智慧联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县区
119	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恢复滨海湿地和岸线生态功能。完成湿地修复 2000 亩。	完成湿地修复 300 亩。	完成生态湿地区地形塑造一半以上；完成滨海湿地陆生植物种植；完成湿地修复 500 亩。	基本完成生态湿地区地形塑造；开展栈桥施工；滨海湿地湿生水生植物区绿化种植完成约 70%；完成湿地修复 2000 亩。	做好收尾和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市资源局、城建控股集团； 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
120	实施石梁河生态修复，完成生态复绿面积 50 万平方米。	取得截污治污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截污治污施工图设计并开展招标工作。	完成石梁河生态复绿一期工程 20 万平方米。	完成石梁河生态复绿一期工程 40 万平方米。	完成石梁河生态复绿一期工程 50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交通控股集团； 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各县区